

2024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壹、【宗旨】：為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倡導青少年足球運動，提高足球技術水準，培養選手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堅實國民中學足球運動發展。

貳、【奉准文號】：待核准。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伍、【共同主辦單位】：待定。

陸、【協辦單位】：待定。

柒、【比賽日期】：

一、學校組、女子組：2024 年 11 月 5 日(二)至 11 月 15 日(五)。

二、公開組：2024 年 11 月 9 日(六)至 11 月 10 日(日)、11 月 16 日(六)至 11 月 17 日(日)、12 月 7 日(六)至 12 月 8 日(日)、12 月 14 日(六)至 12 月 15 日(日)、12 月 21 日(六)至 12 月 22 日(日)。

三、本會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且於賽事安排時，依據領隊會議結論擬定，而俟賽程訂定後，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賽程不允許更動。

*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須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且參賽單位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出賽。

捌、【比賽地點】：

一、花蓮縣立美崙國中(970 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

二、國立花蓮高農(970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三、花蓮縣立田徑場(970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 25 號)。

玖、【比賽分組】：

一、學校組：西元 2009 年(民國 98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公開組：西元 2009 年(民國 98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女子組：西元 2009 年(民國 98 年)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每人限報一隊，需符合該組年齡限制。

*各組報名如未滿3隊則取消辦理。

拾、【報名規定】：

一、參賽球隊於報名前，請球隊負責人務必向所有參賽球員及其家長(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恐因比賽之強度造成身體損傷。球員可先行前往健檢，審視自身狀況，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宜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且理解參加本賽事的潛在風險，以確保自身安全。

二、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賽。

三、每位球員僅能報名參加一支隊伍，並須完成註冊且登錄於所屬之俱樂部/學校之下，且符合比賽分組(詳第玖條比賽分組)之年齡。如有發現重覆報名，本會將依下列規定辦理：

*所有報名球員如參與本會辦理之任一進行中賽事，則該員須於本賽事隸屬相同俱樂部參賽(以法人為準)。

*倘若出賽時被發現重複之情節，本會則取消兩隊繼續參賽之資格(相關球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將該員及兩隊之職員，移送本會進行事件之審定，且以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如有選手出賽兩個組別以上(含)則以冒名頂替處理取消該球員兩球隊參賽資格(詳比賽須知第十二項)。

四、女子球員(依生理性別)得報名於學校組、公開組及女子組。

五、參賽球隊之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領隊不受此限)。

六、球員不得兼任該隊隊職員職務。

七、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單一學校得報名兩隊(含)以上，隊伍名稱可於校名之後加上代碼、英文字母或顏色等作為區分，惟各隊人數不得低於報名規定下限，檢錄時須提出有效之在學證明，如未能提出則不得出賽。

*在學證明文件內容須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照片(應貼有近兩年內之照片，切勿使用嬰兒照)及學校之關防。

八、女子組可跨校自由組隊，若有申請國際賽推薦之需求，請於報名時註明欲推薦之單位

全銜(僅限一個單位)，賽後恕不受理更改。

九、公開組，凡符合該賽事訂定之年齡級別，球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公開組之參賽球隊，不得以學校名稱參賽，如報名表出現學校字樣，本會有權直接更改名字(例如:中華高中更改中華 FC)。

十、各隊於報名時請注意球員之隊籍或學籍隸屬，如有糾紛產生時本會將移送相關單位調查。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十二、競賽活動費：新臺幣 3,500 元整。

*於報名系統按下『送出報名表』後，將會收到繳費通知郵件，請於 72 小時內完成繳費，以免報名資料失效。

十三、聯絡方式：

(一) 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二) 註冊及報名系統連絡人：林詠晨(分機 203)。

(三) 賽務聯絡人：邱冠璋(分機 226)、林文彥(分機 223)。

(四) 電話：【02】2596-1185。

(五) 傳真：【02】2595-1592。

(六) 官網：<http://www.ctfa.com.tw>

(七) E-mail：ctfa.id@gmail.com(註冊/報名)、junior.fa.cup@gmail.com(賽務)

十四、報名手續：(系統聯絡人：【02】2596-1185 林詠晨(分機 203))

(一) 參賽隊伍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以下簡稱 CTFA 註冊系統)完成 **2024 年俱樂部註冊身份**及每位隊職員 **2024 年的個人註冊**加上登錄至俱樂部/學校。

1、系統網址：<https://ctfaid.ctfa.com.tw/>

2、系統註冊說明：<https://reurl.cc/G4Yglv>

3、若未完成 2024 年俱樂部/學校註冊，則整隊無法參賽。

4、若未完成 2024 年個人註冊及未登錄至報名隊伍，則該隊職員、球員將無法出賽並無法獲得獎項。

5、領隊可不需註冊，每隊僅限一名；請於報名系統中『領隊資訊』填寫資料

(惟包含於 8 位職員之報名額度內，學校組之領隊需由校長擔任)。

十五、報名表可登錄人數及規範：

- (一) 職員至多 8 名(限領隊、總教練、助理教練、管理等職稱)，如球隊有登錄醫師/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運動防護員等需求，請先登錄於管理一職並來信說明，並請檢附相關證件。
- (二) 球員至多 25 名(含隊長)且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 20 名(女子組報名人數下限則為 18 名)。
- (三) 每隊報名至少須報 2 位守門員(GK)。
- (四) 每支隊伍必須含有總教練。
- (五) 賽事過程必須有登錄之任一教練職在場。
- (六) 總教練及助理教練必須擁有 CTFA D(含)以上之教練證證照，並需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教練註冊。

*如註冊身份不符合教練資格者，協會將視同無此教練證級別，並直接更換職務為管理。

拾壹、【競賽抽籤直播】：

- 一、時間：202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不另行通知)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賽程公告：於會議後一週內公告於本會官網，國內基層賽事-U15(國中階段)-全國青少年盃。
- 四、抽籤規則：原則以去年度賽事成績前四名安排為種子，將優先分開小組抽籤；惟報名隊伍數如不足以分四個組別時，則種子籤數量依組別數決定(由去年度第一名遞次篩選)。其餘隊伍以報名資料完成程序，排序抽籤。各組如遇同法人單位報名兩隊以上參賽時，將避免循環賽分於同一小組。
- 五、各參賽球隊務必指派代表準時出席線上會議，並統一由本會代為抽籤排定賽程，不得異議。

拾貳、【競賽制度】：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

拾參、【比賽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拾肆、【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一)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 2、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4、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5、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6、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 7、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一) 一般場次(非準決賽及其後續之場次)：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則不延長加時比賽，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

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 特定場次(準決賽、決賽及 3-4 名之排名賽)：

若遇和局時，則進行加時比賽(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

點球 5 球決勝負，若平手則各再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三)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拾伍、【比賽須知】：

一、本賽事為 11 人制足球比賽，並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最新足球規則。

二、隊伍出賽時必須有報名表上其中一位教練職在現場，方可進行賽事。

三、每場比賽時間為 8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

*若天氣炎熱，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飲水休息時間」(不得超過 1 分鐘)及「冷卻休息時間」(90 秒至 3 分鐘不等)。

四、球隊球衣、球褲、長襪、背心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二) 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並於出賽時攜帶。

(三) 球隊須備有 2 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並於出賽時攜帶。

(四)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須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上衣，且須與原號碼相同，另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則須穿著與守門球員相同之球衣、球褲、球襪。

* 遇有場內球員互換身分時，則須更換球衣即可。

(五) 倘若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本會將依下列條例辦理：

1、報名階段時被發現球隊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本會將於審視後通知球隊且請該隊協助修正報名資料，不得異議，未能配合之單位，本會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取消該隊報名之資格。

2、出賽時被發現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3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以此類推。

五、各球隊須穿著於報名表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且在未註明球衣、褲、襪顏色時，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穿著登錄之第一套球隊服裝（主選球衣），排於後者之隊伍穿著登錄之第二套球隊服裝（副選球衣），並請各出賽球隊於賽前事先協調。

(二) 如裁判認定為無法辨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別之球隊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隊伍應配合更換。

(三)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所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嚴禁穿著印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

*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3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以此類推。

(四) 場內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如未配戴則須當場提交新臺

幣 300 元整後，該隊始得出賽；考量個人衛生安全，本會不提供臂章租借服務。

(五) 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

* 出賽時被發現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視不符規定之人數裁罰，須當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300 元，每替補 1 名球員，則再繳交 300 元，以此類推。

(六) 如賽事現場因競賽委員或裁判或球隊提出兩隊球隊服裝顏色太過相似，提出現場調整服裝顏色時，需徵求競賽委員同意後使得更換，且球隊須務必配合，不得異議。

(七) 比賽時，球員務必配戴護脛。

(八) 參賽隊伍球員之球衣號碼為 1 至 99 號。

六、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非依規定登錄於比賽之隊職員，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

(二) 須遵守足球規則『Law01 第九條技術區域』之規定。

(三)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且球隊教練團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

(四) 技術區域內，除職員外，球員皆穿著背心，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

七、現場球員身分查驗事宜，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學校組：在學證明書正本，含關防，需有近兩年內照片(勿用嬰兒照)、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就讀日期。

* 學校組必須提出在學證明書，惟可搭配國民身份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含有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其一。

2、公開組：具有近兩年內照片(可辨識為本人，勿用嬰兒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或電子檔證明文件(可採筆電、平板、手機等 3C 產品出示證明)。

3、女子組：具有近兩年內照片(可辨識為本人，勿用嬰兒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或電子檔證明文件(可採筆電、平板、手機等 3C 產品出示證明)。

4、公開組及女子組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在學證明書、國民身份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含有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其一。

八、每場比賽賽前 30 分鐘，每隊應提交至多 25 名球員（先發球員 11 名；替補球員至多 14 名）之名單予競賽委員，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球員之背號必須與登錄時之資料一致，且不得更改，倘若有特殊因素導致須要要求更改背號之情況發生，本會得依更改背號之人數每人處以罰款 300 元。

(二)未攜帶出賽名單之隊伍，則須現場繳交 300 元，該隊使得出賽。

(三)每場比賽，至多可替換 5 名球員，且最多替換 3 次。

* 中場換人不合在 3 次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下場球員不得再替補上場。

(四)場邊熱身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教練 1 名。

(五)當球賽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 1 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

(六)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僅能就坐於觀眾席。

* 先發球員 11 名；替補球員至多 14 名。

九、開賽時，參賽球隊應滿足 11 位球員上場之出賽條件，如有球隊未能滿足，依下列條例辦理：

(一) 球隊首次違反出賽人數規定時，該場次比賽沒收，違反之球隊裁定 0：3 落敗，惟球隊仍保留下次出賽機會。

(二) 若球隊再次違反出賽人數規定，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定該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皆不計算(如於淘汰賽階段發生，則不影響小組賽其他晉級球隊)；另將該球隊移送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依情節大小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比賽中，替補球員於場邊熱身時，不得玩球（守門員除外），且於全部替補名額用盡後，禁止該隊球員繼續熱身，並須就坐於技術區域內或回到球員休息室內。

十一、逾比賽規定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將處以罰款 35,000 元，並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

(二)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須以正式文件說明，由本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十二、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且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0 萬元。
- (二) 該冒名球員得處以 1 至 3 年之處分，且相關之隊職員及該球員，將由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三)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 (四) 處分結果將函送予學校、教育局(處)、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

十三、凡比賽中，因不服判決率隊離場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球隊，將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30 萬元，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二)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十四、凡比賽中，被判處紅黃牌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應罰停賽 1 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相關委員會加重處罰。若再次被判處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以此類推。**
- (二) **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2 張黃牌者，應停賽 1 場，若再次被判處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以此類推。**
- (三) 本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

十五、凡比賽中，被判處『直接驅逐離場』者(含選手、教練、職員)，應遵循依下列條例處份辦理：

- (一)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二)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 (三) 具有雙重職務者(如：兼任不同組別職員者)，其一身份被禁賽，則其另一身份亦同。
- (四) 所有罰則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如有罰款應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

十六、比賽期間，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或有辱罵、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將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二) 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三) 承上，若本會常設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十七、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中斷比賽，將依下列方式進行中斷程序：

(一) 裁判員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裁判員可依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二) 再度暫停 30 分鐘（裁判員可依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在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中，球員們都必須要停留在比賽場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們可以短暫熱身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們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 10 分鐘，競賽委員有權利依據比賽場地狀況實際情況下而決定熱身地點區域（罰球區域內禁止使用快速短跑/衝跑）。

(三) 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仍是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宣佈放棄比賽。若賽事已進行 60 分鐘(含)以上，則以當下結果為此場次結果，視為有效比賽，不另行補賽；若賽事未達 60 分鐘，則此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紅牌及黃牌及其所產生之罰款處分。

(四) 不可抗力因素解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委員會是唯一能夠宣布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事件的機構；例如：發生任何（人為、天災、地變）影響比賽進行中或違反任何 FIFA Laws of the Game/FIFA 比賽規則規章中的事件，源自於或歸因於超出行為，事件，遺漏或事故是超越裁判員能力的合理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球場的佔領、觀眾施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員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

*恢復比賽說明：賽事陣容、比分、黃、紅牌紀錄將與暫停時之比賽狀況相同。

(五) 後續賽程更動將召開臨時領隊會議，並以決議內容執行，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十八、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依下一場出賽場次辦理，不依本會原公告排定之場次。

十九、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且不得異議。

二十、各參賽球員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一年度賽事。

二十一、本會所頒布之所有裁罰，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

二十二、本會有權依本會官方錄影影像，於賽後複查，並針對影像中球隊球員、職員於賽事中出現的非運動精神之言語、手勢及其他行為，追加處罰。

二十三、如遇有放棄參賽之情形，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一) 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日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 (二) 如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之時間為前述時間(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前 48 小時)之後至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前，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50%)後，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 (三) 倘若已於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後並於本會公告完整賽程之前，始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且本會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罰參賽隊伍 15,000 元整；另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 (四) 倘若於本會完成抽籤編排賽程且公告完整賽程後或比賽開始後退出比賽(該項比賽第一場已經開始)或未到比賽現場參加比賽或拒絕繼續比賽(已經參加該項比賽後)或在比賽結束之前離開賽場(單一場比賽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皆不退還費用，且將視同惡意棄賽，並處參賽隊伍罰款 35,000 元整；另前開罰款繳納完成前，該單位不得再參加本會任何足球事務。
- (五) 使賽事不受放棄參賽隊伍之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主辦方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 (六) 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須放棄參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後終決。

拾陸、【運動禁藥管制】：(本條新增)

一、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二) 參與本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10 月 5 日(學校組)、2024 年 10 月 9 日(公開組)。

- 1、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2、禁用清單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3、採樣流程請參考：<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4、其他藥管規定詳見：<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柒、【獎勵辦法】：

- 一、各組優勝球隊，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職隊員獎狀（五至八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 二、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
 - (一) 三隊錄取一名。
 - (二) 四隊錄取二名。
 - (三) 五隊錄取三名。
 - (四) 六隊至八隊錄取四名。
 - (五) 九隊至十一隊錄取六名(五至六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 (六) 十二隊(含)以上錄取八名(五至八名並列為第五名僅頒發獎狀)。

拾捌、【抗議及申訴】：

- 一、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 1、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 2、另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3、承上，若本會常設之相關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三) 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長，否則不予受理。抗議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並隨各隊以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逾時一概不受理。

2、有關球員資格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同時『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否則不予受理。

3、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4、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球隊可於收受抗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5、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請詳附件三)

(一) 申訴窗口：林珮雯#239、林佩蓉#238

(二) 電話：【02】2596-1185

(三) 傳真：【02】2592-1592

(四) e-mail：ctfa.secretary@gmail.com

(五) 為維護健康安全的運動環境及落實性別平等零容忍原則，球隊不得聘用或報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兒少暴力、體罰及不當管教等相關情事(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之人員擔任賽事活動職務或參與球隊活動。

拾玖、【罰則】：

一、鬥毆：

- (一) 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 (二) 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2 場，且情節嚴重者移送紀律委員會。
- (三) 鬥毆發生時，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6 場比賽，球隊罰款至少 20 萬元，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且情節嚴重者，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四) 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參與鬥毆，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確認，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該俱樂部罰款至少 30 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二、比賽進行中，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妨礙比賽進行，則當場驅逐離場，並以禁賽至少 6 場比賽，球隊罰款至少 20 萬元懲處，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且情節嚴重者，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三、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事項，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為準。

貳拾、【其他事項】：

- 一、各參賽球隊之參賽費用和飲用水請自理。
- 二、請詳閱本賽事所有規章內容(競賽規程、報名表、球員登錄表、參賽同意書、教練證電子檔等所有文件)，如有填寫不實等情事發生，後續將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議處。
- 三、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四、本會擁有視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
- 五、為維護本賽事之行銷相關權益及賽場秩序管理，任何非屬比賽之行為，如拍照、錄

影、直播、或懸掛宣傳旗幟等事項，均須事先與本會行銷媒體組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gmail.com。

六、為考量參賽球員自身及對方球員之安全性，本會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出賽。

七、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八、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技術/休息區時，務必恢復場地原貌。

九、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十、大會防護站不提供預防性貼紮，請各球隊自備耗材。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十一、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大會競賽單位、場地機關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十二、有關球隊於比賽現場所繳納之罰款，將於賽事辦理完畢後兩周寄出收據。

貳拾壹、【保險】：

一、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參賽球隊如有其他保險需求，請自行辦理。

貳拾貳、本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2024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			
物證或人證			
抗議單位	單位名稱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考核員意見			簽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五千元	競賽官簽名：	
競賽委員會決議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2024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出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實			
物證或人證			
抗議單位	單位名稱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官意見		簽名：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五千元	收取人簽名：	
競賽委員會 決議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5,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
 ※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申訴行政費用 1 萬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1 萬 5,000 元。

附件三：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